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6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根据年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及关联方核实并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相关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与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请公司审慎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请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核实披露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三、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诉讼及资产冻结等事项，并充分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揭示风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并尽快完成整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及时完成整改。若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我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并于2020年5月24日之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监管工作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